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吳貞霖
電 話：02-23257399#5552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54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6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蕙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相關公會、協會、學會、團體、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張子敬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095 號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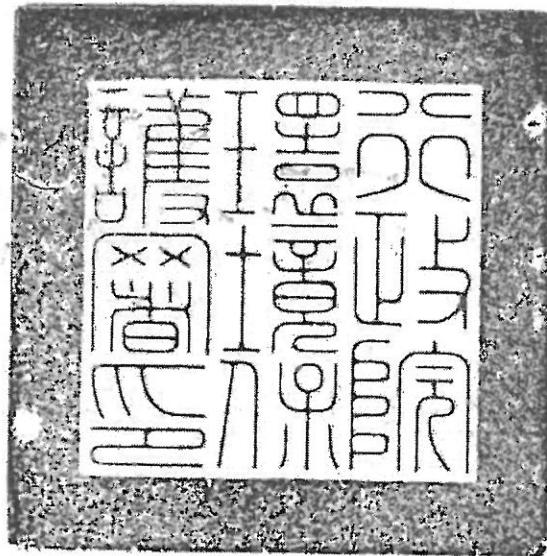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548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6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5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針對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嚇阻違法不當使用所生影響，有儘速訂定加重裁處規定必要，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三) 電話：(02)2325-7399 分機55521

(四) 傳真：(02) 2325-3861

(五)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

考量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遭誤（濫）用，例如笑氣（一氧化二氮）遭不當濫用等，其單一物質、單一次違法運作之潛在影響範疇及人數廣泛，僅以現行運作物質數量或違規次數之裁量因子計算罰鍰額度，尚難反映違規情節，同時為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爰新增主管機關加重裁處之規定，以達嚇阻違法情事發生之效。

另就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等事項之違規裁量因子，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併同檢討調整。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違法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增加重裁處三倍至五倍並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運作人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九款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
- 三、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與申報各項違規裁量因子之權重與罰鍰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適用附表二。</p> <p>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p> <p>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p> <p>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依前項規定適用附表一項次二、項次九至項次十三或附表二項次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就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三倍至五倍。</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依前二項規定認定情節嚴重者，得逕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適用附表二。</p> <p>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p> <p>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p> <p>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p>	<p>一、無照或未依證照內容運作，部分情情況影響範圍廣泛，甚危及公眾健康，如：業者無照販賣列管物質，可能包含不特定之對象，較之個人無照使用或貯存列管物質影響更大，責任應有區別，是依個案事證予以加重裁處，期嚇阻違法情事發生；又為兼顧裁量彈性，視其情節以加重三倍至五倍為妥適，嚴重者並得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二、增列第四項規定，提示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裁處罰鍰外，於該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並依應依違反本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追繳。</p>

<p><u>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裁處罰鍰外，並應依違反本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規定，追繳其所得利益。</u></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準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p>

(後略)

※因草案附表頁數甚多，為節省用紙，詳請上網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或「環保署 環保新聞專區」（enews.epa.gov.tw/）查詢本案資料下載參考。